

西南科技大学文件

西南科大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

《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11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安排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在校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奖学金。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分管领导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全面领导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辅导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学院（部）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及评审工作。

第六条 学院（部）以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为范围,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组长由以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为范围的负责人或辅导员担任。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必须是非参评对象且具有代表性,人数应配置合理,原则上不少于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学生人数的 10%。

第三章 奖励资助对象、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是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及以上的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殊学制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

第十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并在评审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排名均位于推荐人选产生最小单位的前 10%(含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没有进入前 10%, 但均达到前 30%(含 30%) 的学生, 须在评审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认定以评选当年文件为准。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上级下达指标, 确定推荐方式及推荐名额总数, 推荐名额总数应大于或等于上级下达指标, 且全部分配到学院(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如分配到学院(部)的推荐名额不足 1 人, 按 1 人计算。在推荐名额分配中, 应向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

为主的学院（部）予以适当倾斜。名额分配应实现全校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的全覆盖。

第十三条 推荐名额下达到学院（部）后，学院（部）可在学院（部）内拉通评审，也可对推荐名额进行二次分配，但分配应实现对学院（部）全体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的全覆盖，以确保所有符合学籍和学习年限要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均具有申请资格。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困中选优”的原则开展。

第十五条 申请与评审具体程序：

（一）明确责任主体。成立评审学年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二）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和评审工作方案。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简单以学生人数作为分配依据。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方案，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制定，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名额分配方案和评审工作方案均以文件形式下发公布。各学院（部）根据文件要求及本办法，制定评选实施细则及评审学年工作方案。

（三）公布政策。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和各学院（部）通过网络、班会等有效渠道，在所辖范围广泛宣传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政策及学院（部）评选实施细则等，公布申请条件、推荐名额和评审（评选）程序。

（四）提出申请。符合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按时按规范填写《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民主评议。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主要评议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是否优秀，申请审批表填报内容是否客观准确，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评议后提出拟推荐人选名单，形成对符合条件人选的推荐意见，并将评议结果报送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组。

（六）学院（部）初审公示。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组对民主评议程序的规范性、申请人条件的相符性以及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同时本着“困中选优”的原则，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确定学院（部）拟推荐人选，并按照规定在学院（部）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部）拟推荐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七）学校评审确定。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各学院（部）的评审程序、推荐人选资格、报送材

料的规范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提出学校评审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产生学校推荐人选，并将评审结果以有效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四川省教育厅。

第十六条 资金发放。在收到上级发放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所有资金均由学校计财处通过学生本人银行账户发放。如获奖学生因未成年无法办理银行卡，则按学校财务规定发放。

第十七条 档案归集与存档。在评审工作结束 1 个月内，分别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和学院（部）为单位完成其所经办的评议、评审、公示、发放等各个环节的档案归集及存档工作。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荣誉证书为电子证书，可由学生本人或资助管理人员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下载打印。学院（部）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学校对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人、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套取、漏发、冒领、抵扣、拖延支付，同时接受计财、审计、纪检监察、上级部门等相关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名额分配结果要在所辖范围内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名额。

第二十条 学校和学院（部）要切实加强管理，高度重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科学制定评选细则和评审流程，严格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及材料，确保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精准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十一条 加强各级各类经办人员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教育，监督其依法依规履职。如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诚实守信，弘扬诚信文化。如经查实申请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纪行为，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西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如已发放奖励资助资金，坚决予以追回。

第二十三条 所有用于公示的拟奖励资助学生信息，均应在保护学生隐私信息的前提下，分别在学院（部）和学校学生工作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公布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和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如有异议，由学院（部）学生资助工作组或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开展调查，由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裁决。学生本人如对裁决结果有异议，可按照《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上级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依据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部）制定的评选实施细则及评审学年工作方案，须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科层次学生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南科大发〔2007〕190号）废止。